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鉴证律师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二、各位股东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四、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五、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七、休会，表决结果统计，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八、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会议结束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请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要求的会议登记方法办理登记手续，出示相应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旁）。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共 20 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本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各位股东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七、现场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 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其中,议案1-2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议案3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二) 现场计票程序: 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及 2 名监事代表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人,其中由监事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经与会股东鼓掌通过。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八、现场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九、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变更前：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钾、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

变更后：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以及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更新情况，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相关手续。

公司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原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9500000089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原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9419263XH。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年6月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5.66万 股，于 2017年6月28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angshan Sunfar Silicon Industr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angshan Sunfar Silicon Industries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后总股本】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16.66 万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制造、销售（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发行后的总股份数】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16.6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议案三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上述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